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5] 0174002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5]0174002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74035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公司）净流动负债为 4.41 亿澳元，卡拉拉公司正与金融机构谈判新的融资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但谈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因此，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注十四、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净流动负债为 4.41 亿澳元，卡拉拉公司正与金融机构谈判新的融资方案，用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但谈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因此，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卡拉拉公司谈判组和金融机构的谈判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等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我们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